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通訊資料異動	手機：(無異動則免填)								住家：	公司：						
	通訊地址/E-mail：															
選課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聲明欄	本人確實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校招生簡章/課務手冊報名須知、選課須知及本報名表背面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所載各項規定，且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填資料均屬實。														收據編號	
	<b>本人親自簽名</b> (未簽名者恕不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報名：本人因不克親自至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報名；本表均為本人親自簽署，茲委託_____ (受託人姓名)代理本人報名、繳驗相關文件。															

**【105 年度第 2 期報名及選課須知】**

- 開課期間：105/9/05 起至 106/1/07 共十八週。
- 未達開課標準班級除製證費外，其他項目將全額退費，請於 105/9/24 前，持繳費收據辦理改選或退費。
- 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收費標準規定，每期得收取報名費 200 元；報名時凡享有免報名費優惠者，若因個人因素辦理退選時須補繳此項費用。
- 團體意外保險費：每期(次)200 元(若本期同時於臺北市其他社區大學報名僅需繳納一次費用；已繳納者請於本校報名同時出示他校繳費之收據證明)。
- 改選：僅開學第一週至第三週(105/9/05 至 105/9/24)，105/9/25(含)起恕不受理。
- 退選：報名費、製證費不退費；保險費乃依保險公司退費申請等相關規定辦理。
- 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105/9/05 至 105/9/14)，課業費等全額退費。
- 開學第三週(105/9/19 至 105/9/24)，課業費等 7 折退費。
- 105/9/25(含)起恕不受理退費。
- 保證金課程：需出席課程總時數 4/5，保證金方可退還，報名後恕不受理改選及退選。
-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課務手冊報名須知、選課須知及下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親筆簽名後，即表示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本校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
  - 為處理校務所必需。如：出席紀錄單(課程/班級點名單)、簽到表、研習證書、課程異動通知、簡訊發送等。
  -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需。
- 本校蒐集臺端提供以下之個人資料(詳如報名表)：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地址)
- 本校利用臺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對象：
  - 期間：本校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校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對象：包括但並不限於本校、與本校共同合作之單位、與本校有校務往來之機關(構)。
- 臺端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臺端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惟因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臺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各項服務。
- 臺端了解此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如需要修改或要求停止運用您的個人資料，可撥打電話(02)2327-8441，本校將為您處理。